

正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文化部文化資產局 書函

地址：台中市南區復興路3段362號

聯絡人：陳美玲

電話：(04)22295848 分機 345

傳真：(04)22292022

電子信箱：ch0175@boch.gov.tw

105

臺北市松山區東興路26號9樓

受文者：中華民國土木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8月4日

發文字號：文資傳字第1053007522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說明會報名簡章。

主旨：本局訂於105年8月16、18、19日辦理「傳統漢式建築修復大木作(小木作)技術人員職能基準說明會」，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文化部為推動文化資產保存修復所需之傳統匠師相關技術人員職能基準建置，由本局草擬完成「傳統漢式建築修復大木作技術人員職能基準初稿」、「傳統漢式建築修復小木作技術人員職能基準初稿」。
- 二、旨揭說明會訂於105年8月16、18、19日分別於中區、南區、北區各辦理一場次，說明前述2項職能基準內容及其導入文化資產修復場域之應用規劃，並與傳統匠師及相關從業人員進行交流。請貴會派員出席與會並協助轉各分會周知，報名資訊詳附件之說明會報名簡章等資料，無任感荷。

正本：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土木包工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中華民國土木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全國營造業工地主任公會

副本：國立雲林科技大學(邱上嘉計畫主持人)、本局傳藝民俗組

文化部文化資產局



台灣省土木技師公會	
105. 8. 11	
收文號: 3908	

收文	105年8月9日
第	0671號

擬辦：

e-mail 各地方公會。



擬

如擬。

秘書長 方淑

8/9

文化部文化資產局 書函

地址：台中市南區復興路3段362號

聯絡人：陳美玲

電話：(04)22295848 分機 345

傳真：(04)22292022

電子信箱：ch0175@boch.gov.tw

105

臺北市松山區東興路26號9樓

受文者：中華民國土木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8月4日

發文字號：文資傳字第1053007522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說明會報名簡章。

主旨：本局訂於105年8月16、18、19日辦理「傳統漢式建築修復大木作(小木作)技術人員職能基準說明會」，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文化部為推動文化資產保存修復所需之傳統匠師相關技術人員職能基準建置，由本局草擬完成「傳統漢式建築修復大木作技術人員職能基準初稿」、「傳統漢式建築修復小木作技術人員職能基準初稿」。
- 二、旨揭說明會訂於105年8月16、18、19日分別於中區、南區、北區各辦理一場次，說明前述2項職能基準內容及其導入文化資產修復場域之應用規劃，並與傳統匠師及相關從業人員進行交流。請貴會派員出席與會並協助轉各分會周知，報名資訊詳附件之說明會報名簡章等資料，無任感荷。

正本：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土木包工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中華民國土木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全國營造業工地主任公會

副本：國立雲林科技大學(邱上嘉計畫主持人)、本局傳藝民俗組

文化部文化資產局

收文	105年8月9日
文	第0671號

傳統漢式建築修復大木作(小木作)技術人員職能基準

說明會報名簡章

一、說明會緣起：

臺灣邁入以知識、技術為主要生產力的經濟體系，而有效且高素質的勞動力發展是關鍵因素，同時有關職業能力相關法源的建置如：《產業創新條例》第18條、《職業訓練法》第4條之1、《技術及職業教育法》第5條第2項..等法規命令逐步完善。行政院在各部會執行策略性工作同時，由經濟部及勞動部先發，依《產業創新條例》聯合推動各項職能基準建置；文化部也積極建置文化相關產業的職能基準，其中與文化資產保存修復的傳統匠師相關技術人員職能基準，在文化部文化資產局的推動下初擬了「傳統漢式建築修復大木作、小木作技術人員職能基準」兩項基準。

而職能基準建置後之應用，係為提升文化資產保存修復產業，透過再訓練來養成及提升技術能力，其訓練內涵蘊含以「職能」為本位，將職場上所需應用的行為能力、知識內涵等解構，讓從業人員真正可以「學到、用到、做到、達到」，維持個人永續就業能力，改善組織營運績效，進而提升整體產業競爭力。

本次說明會將對職能基準應用在文化資產修復時，有關傳統匠師未來在培訓、技術分級及修復產業提升等面向提出初步說明，希冀藉由本次說明會，能與相關從業人員進行內容之討論與交流，作為後續政策推動之參考。

二、辦理單位：

指導單位：文化部

主辦單位：文化部文化資產局

承辦單位：國立雲林科技大學 建築與室內設計系

三、說明會內容：

1. 職能基準應用於傳統匠師技術傳承與能力鑑別之應用說明。
2. 傳統漢式建築修復大木作(小木作)技術人員職能基準說明與討論。

四、參加對象：

1. 從事古蹟、歷史建築、聚落修復之建築師或其監造人員。
2. 從事古蹟、歷史建築、聚落修復之營造廠人員或其工地負責人。
3. 從事古蹟、歷史建築、聚落修復之大木作技術傳統匠師。
4. 從事古蹟、歷史建築、聚落修復之小木作技術傳統匠師。
5. 上述從業人員之人民團體代表。
6. 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文化局(處)文化資產相關業務人員。

五、說明會時間、地點：

區域	說明會時間、地點
中區 場次	時間：105 年 8 月 16 日（星期二）上午 10：30-12：30 地點：文化部文化資產局 求是書院演講廳(臺中市南區復興路三段 362 號)
南區 場次	時間：105 年 8 月 18 日（星期四）上午 10：00-12：00 地點：文化資產保存研究中心 第一會議室（臺南巿中西區中正路 1-1 號）
北區 場次	時間：105 年 8 月 19 日（星期五）下午 02：00-04：00 地點：集思北科大會議中心 瑞特廳205會議室 （臺北市忠孝東路三段197號旁億光大樓）

六、說明會議程：

中區 8/16 時間	南區 8/18 時間	內容	說明人	北區 8/19 時間
10：00-10：30	09：30-10：00	說明會報到		01：30-02：00
10：30-10：35	10：00-10：05	長官介紹與致詞	文化資產局 長官	02：00-02：05
10：35-11：10	10：05-10：40	1. 計畫緣由說明 2. 職能基準用於傳統 匠師技術傳承與能力鑑別之說明	文化資產局 長官/邱上嘉 特聘教授	02：05-02：40
11：10-11：30	10：40-11：10	針對計畫說明內容，請與會人員發表意見或進行討論		02：40-03：10
11：30-12：00	11：10-11：30	1. 傳統漢式建築修復 大木作(小木作)技 術人員職能基準說明	邱上嘉 特聘教授	03：10-03：30
12：00-12：30	11：30-12：00	針對職能基準說明內容，請與會人員發表意見或進行討論		03：30-04：00
12：30	12：00	說明會結束		04：00

七、報名須知：

- (一) 報名人數：說明會預計在北區、中區、南區共辦理三個場次，每一場次預定招收名額以 50 人為限。
- (二) 報名截止日期：民國 105 年 8 月 12 日(星期五) 17：00 止（額滿為止）。
- (三) 報名方式：
 - 1. 上網線上填寫報名，報名網址：<http://goo.gl/forms/ZC53hZsptG2rflE3>



報名網址二維條碼

- 2. 填寫報名表以傳真方式報名，傳真號碼：05-5312087，傳真後請來電確認，以完成報名手續。
 - 3. 為事先了解參與說明會之業界人員，因此擬請填寫從業類別與年資。
 - 4. 相關從業人員之人民團體代表報名，請以個人為單位，勿團體報名。
 - 5. 若線上報名完成者，勿再傳真報名，以免重複。
 - 6. 本說明會將依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依隱私權保護政策，蒐集、處理及合理使用您的個人資料，報名資料僅供本說明會使用。
- (四) 若發生不可抗力之因素影響說明會進行（例如：颱風、地震..等），依規定辦理延期並立即公告於文化部文化資產局網站。
 - (五) 聯絡人：如有相關問題請電洽 05-5342601 轉 6334 黃先生、6321 林小姐洽詢。

八、報名表：

傳統漢式建築修復大木作(小木作)技術人員職能基準說明會報名表			
姓名		性別	☐ 男 ☐ 女
服務單位		職稱	
從業類別與 從業年資	☐	從事古蹟、歷史建築、聚落修復之建築師或其監造人員，從業年資： ☐ 3 年以下 ☐ 3-5 年 ☐ 5-10 年 ☐ 10-15 年 ☐ 15-20 年 ☐ 20 年以上	
	☐	從事古蹟、歷史建築、聚落修復之營造廠或其工地負責人，從業年資： ☐ 3 年以下 ☐ 3-5 年 ☐ 5-10 年 ☐ 10-15 年 ☐ 15-20 年 ☐ 20 年以上	
	☐	從事古蹟、歷史建築、聚落修復之大木作技術傳統匠師，從業年資： ☐ 3 年以下 ☐ 3-5 年 ☐ 5-10 年 ☐ 10-15 年 ☐ 15-20 年 ☐ 20 年以上	
	☐	從事古蹟、歷史建築、聚落修復之小木作技術傳統匠師，從業年資： ☐ 3 年以下 ☐ 3-5 年 ☐ 5-10 年 ☐ 10-15 年 ☐ 15-20 年 ☐ 20 年以上	
	☐	上述從業人員之人民團體代表 團體名稱：_____	
	☐	各縣市政府文化局處文化資產業務單位人員，從業年資： ☐ 3 年以下 ☐ 3-5 年 ☐ 5-10 年 ☐ 10-15 年 ☐ 15-20 年 ☐ 20 年以上	
聯絡電話		行動電話	
電子信箱			
報名場次	《中區場次》 ☐ 時間：105 年 8 月 16 日（星期二）上午 10：30-12：30 地點：文化部文化資產局 求是書院演講廳		
	《南區場次》 ☐ 時間：105 年 8 月 18 日（星期四）上午 10：00-12：00 地點：文化資產保存研究中心 第一會議室		
	《北區場次》 ☐ 時間：105 年 8 月 19 日（星期五）下午 02：00-04：00 地點：集思北科大會議中心 瑞特廳 205 會議室		
報名須知	1. 為事先了解參與說明會之業界人員，敬請填寫從業類別與年資。 2. 本說明會將依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依隱私權保護政策，蒐集、處理及合理使用您的個人資料，報名資料僅供文化部文化資產局相關作業使用。 3. 報名截止日期：民國 105 年 8 月 12 日(星期五) 17：00 止（額滿為止）。填寫報名表以傳真方式報名，傳真號碼：05-5312087，傳真後請來電確認，以完成報名手續。 4. 聯絡人：如有相關問題可電洽 05-5342601 轉 6334 黃先生、6321 林小姐洽詢。		

九、交通資訊：

《中區場次》

- 時間：105 年 8 月 16 日（星期二）上午 10：30-12：30
- 地點：文化部文化資產局 求事書院演講廳（台中市南區復興路三段 362 號）
- 交通資訊：
 - 步行：由台中火車站(後站)循復興路步行至台中文化創意園區(文化資產局所在位置)，步行時間約 10 分鐘。
 - 計程車：由台中火車站(前站)搭乘計程車，告知司機至台中文化創意園區(文化資產局所在位置)，車行時間約 5 分鐘。
 - 高鐵：
 1. 搭乘高鐵請於高鐵台中站下車再至台鐵轉搭火車。
 2. 轉搭火車：請於新烏日站轉乘北上火車，並於台中火車站下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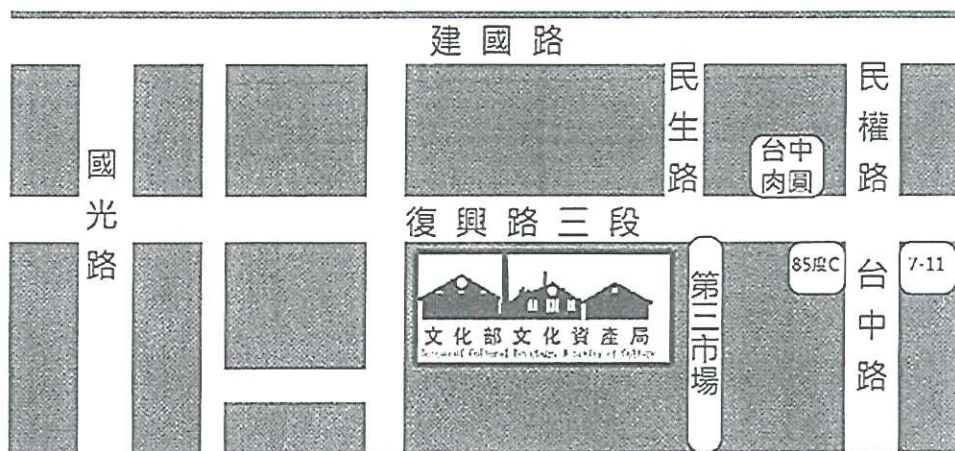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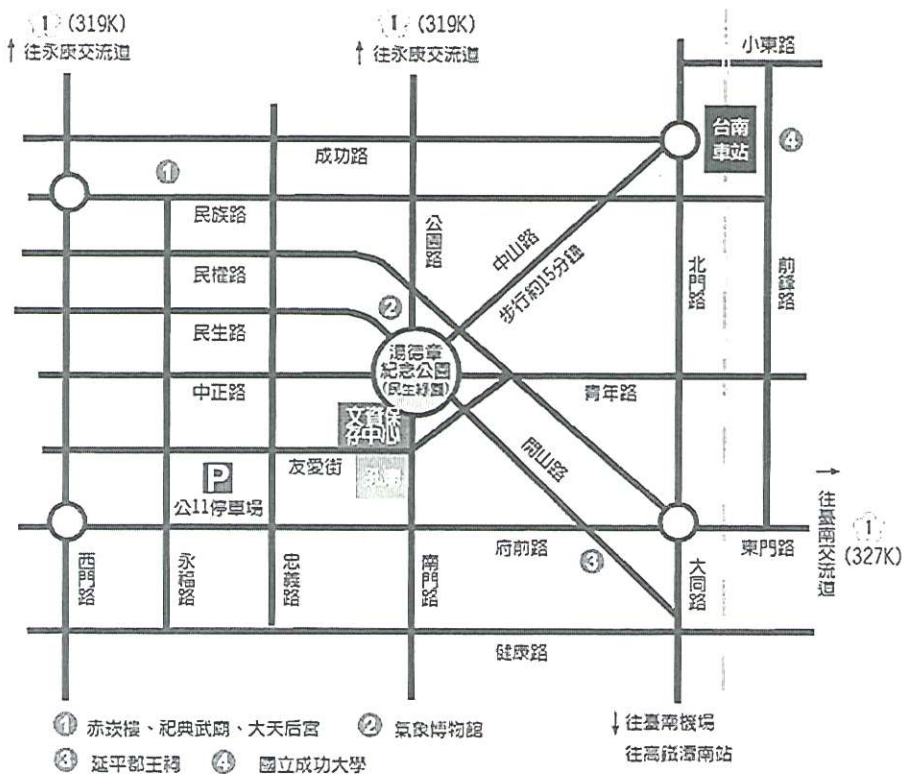


圖 1：文化部文化資產局 交通位置圖

《南區場次》

- 時間：105 年 8 月 18 日（星期四）上午 10：00-12：00
- 地點：文化資產保存研究中心 第一會議室（台南市中西區中正路 1-1 號）
- 交通資訊：
 - 步行、計程車：臺南火車站經由中山路步行約為 15 分鐘、計程車約 5 分鐘車程。
 - 高鐵：出臺南站至第二出口處轉乘高鐵免費接駁車（往市政府路線），約經 30-40 分鐘車程於建興國中站下車，下車後即可看到孔廟，孔廟旁為文化資產保存研究中心。
 - 開車：
 1. 國道 1→臺南交流道(327K)→東門路→府前路→南門路→文化資產保存研究中心。
 2. 國道 1→永康交流道(319K)→中正北路→中正南路→公園路→文化資產保存研究中心。



《北區場次》

- 時間：105 年 8 月 19 日（星期五）下午 02：00-04：00
- 地點：集思北科大會議中心 瑞特廳 205 會議室（台北市忠孝東路三段 197 號旁億光大樓）
- 交通資訊：
 - 捷運：忠孝復興捷運站 1 號出口，直走約 6 分鐘抵達。
 - 公車：正義郵局站（走路約 2 分鐘），1813 支線、1815、212、232 副、232 正、262(含區間車)、299、605、919、忠孝新幹線
 - 開車：建國南北快速道路，
 - 1.由北往南：建國南路 1 段與忠孝東路 3 段口下匝道後左轉
 - 2.由南往北：辛亥路與建國南路口下匝道直行
 - 停車資訊：
 - 1.億光地下停車場：每小時 40 元/半天收 180 元（電梯直達會議中心）-建國南路一段(往建國北方向)，過忠孝東路三段即可於右手側看見停車場入口。
 - 2.仁愛地下停車場：每小時 40 元/平日：全天收 200 元、假日：全天收 300 元。（走路約 5 分鐘可抵達會議中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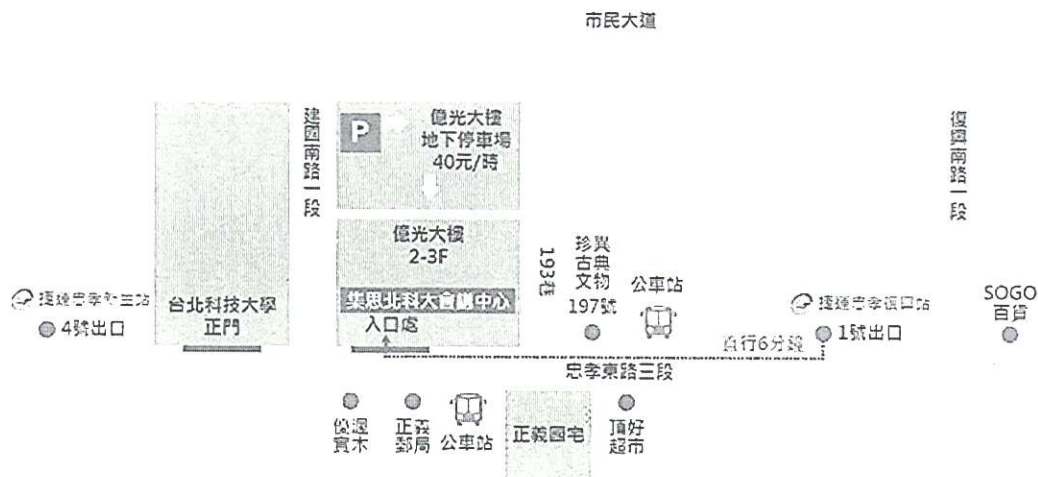


圖 3：集思北科大會議中心 交通位置圖

